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船舶所有情況及佈置狀況，經驗船機構查驗認為均符合本章規定已適於載運木材甲板貨物時，其夏期木材乾舷之計算，除第一百三十條規定船艙有效總長對乾舷之修減百分率應以左表代替外，其他計算仍與本規則第四章所規定者相同。

船艙有效總長	各型船艙修減百分率	附註：船艙有效總長在表列長度之間者，其百分率依比例求之。
0	20%	
0.1L	31%	
0.2L	42%	
0.3L	53%	
0.4L	67%	
0.5L	70%	
0.6L	76%	
0.7L	82%	
0.8L	88%	
0.9L	94%	
1.0L	100%	